

东市遗址考古发掘项目协议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龙首北路东段1号

电话：029-81623695

乙方（受委托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北路1号院

电话：010-84372832

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执照，隋唐长安城东市遗址考古发掘项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承担，现就招标结果，就本项目工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1.4.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1.5. 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

1.6.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1.7. 《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5号）

2、项目背景

为推动历史文化进入市民生活，也为保护展示隋唐长安城遗址。西安市大力推进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展示工作，现对隋唐长安城东市遗址进行考古发掘。

隋唐长安城东市遗址自 1959 年起因主动性考古调查被发现。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队（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第一工作队前身）于 1959 年开始进行钻探，至 1960 年将其范围大体勘察清楚，同年并将东市东北隅的“放生池”做部分发掘。1962 年又对市的形制和街道等，做了复查和实测。2015-2022 年，配合基本建设持续对东市遗址进行考古勘探与发掘，对东市东北隅的格局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发现了道路、水渠、房址、作坊、水井、窖藏等遗迹，出土遗物以砖瓦类建筑构件和陶瓷器为大宗，还有大量骨器骨料、石器、玉器、玛瑙、蚌饰、玻璃器饰、铜器、铁器和铜钱。其中尤为重要的是 2022 年佛像埋藏坑的发现。既往工作明确了隋唐长安城东市遗址作为隋唐首都商贸中心和丝绸之路起点的重要地位，具有极高的价值。经国家文物局及专家组经认真研究，批复对东市遗址进行考古，颁布了考古发掘执照，为下一步遗址保护和展示提供必要的条件。

3、项目内容

3.1. 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发掘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3.2. 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 60 日内完成考古发掘工作。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甲方委托乙方主要完成以下考古工作任务：

(1) 乙方负责对东市遗址考古区域进行垃圾清表、勘探和考古发掘，发掘前对发掘区域四周以彩钢板围挡加固，以防雨水冲刷或塌方；发掘过程中建立现场工房、办公室等活动房设施；工地配备安全保卫设备器材和人员，对整个发掘范围进行安全防护。

(2) 乙方根据考古勘探结果，编写《隋唐长安城东市遗址考古发掘报告》，为下一步东市遗址保护展示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 乙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本次工作区域内遗址的地理坐标、高程测量。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及时传达上级的指示和安排。

2、甲方按照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负责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隋唐长安城东市遗址考古发掘项目经费。

3、甲方应配合乙方的考古工作，协调各方关系，协助解决考古工作涉及当地的有关问题。

4、对乙方提供的考古发掘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承担有关资料永久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亦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相关考古发掘成果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或其他用途。

5、甲方负责考古工地外围安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编制自己负责的考古调查工作计划、考古调查项目预算，并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组织人员开展各项考古工作，确保资料准确可靠，并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

各项任务。

2、乙方将所实施的隋唐长安城东市遗址考古发掘进度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并将线图、照片等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乙方对考古工作程序与资料真实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场地、前期条件瑕疵导致的偏差，乙方不承担责任。

3、整体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隋唐长安城东市遗址考古发掘报告》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五份及定点成果。在此期间，乙方还应该根据甲方编制保护规划及保护工程方案等需要，及时提交工作区域内的阶段性考古材料。

4、乙方负责东市遗址考古工地的安全工作，待区域考古工作完成后，根据甲方安排，负责完成考古现场临时性保护工作。工地外围安全、社会治安、群众干扰、场地封闭等由甲方负责。

5、东市遗址考古发掘结束后，出土文物由乙方负责整理发掘报告之用。待考古发掘报告整理完毕后，乙方除个别典型文物留作科研标本外，本遗址出土其它文物登记造册后全部移交甲方保管，留作科研标本的文物数量、类型、期限由乙方按学术规范确定，甲方不得干涉。

第四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210000.00元）。该费用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经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工作款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圆整（¥1105000.00元）；完成田野考古阶段工作，经甲方组织的专家组

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工作款剩余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圆整（¥1105000.00元）。

3、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89114893

第五条 考古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

考古成果除上报上级部门之外，本次协议约定的考古发掘工作成果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外，乙方有权拒绝交付《隋唐长安城东市遗址考古发掘报告》。

因乙方原因逾期未交付考古发掘工作报告，每逾期一日，按甲方已付合同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

第七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科学组织的原则开展考古工作调查，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2、当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且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 甲方 | 乙方 | 鉴证方 |
|--|--|--|
| <p>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盖章)</p>  | <p>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盖章)</p>  | <p>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p>  |
|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p>  |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p>  |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p>  |
| <p>电话: 029-81623198</p> | <p>电话: 010-84372832</p> | <p>电话: 029-86518197</p> |
| <p>日期: 2026年 5月 12日</p> | <p>日期: 2026年 5月 12日</p> | <p>日期: 2026年 5月 12日</p> |